

公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涂海涛、潘栋栋	中联评报字[2024]D-0071 号	可收回金额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960.00 万元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涂海涛、潘栋栋	中联评报字[2024]D-0069 号	可收回金额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70,200.00 万元
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陈静、潘栋栋	中联评报字[2024]D-0070 号	可收回金额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750.00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通过独立经营可以带来现金流的相关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	9,632,209.36	无需分摊	4,478,554.7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通过独立经营可以带来现金流的相关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	385,162,362.15	无需分摊	285,498,820.21
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通过独立经营可以带来现金流的相关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	2,879,218.06	无需分摊	3,513,066.5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 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即持有委估资产组的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 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二) 特别假设

特别假设是本评估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和限制条件，包括收益法遵循的评估假设和盈利预测基础。

-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未发生

较大变化。也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假设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7、假设收益期制定的经营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 8、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 9、假设厂房及经营地的租赁合同具有可持续性；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4,478,554.71	3,653,434.91	8,131,989.62	9,632,209.36	17,764,198.98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85,498,820.21	0.00	285,498,820.21	385,162,362.15	670,661,182.36
东莞三韩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1,637,684.66	770,675.13	2,408,359.79	2,879,218.06	5,287,577.85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4	11.99%	7.89%	27,584.11	2029年及之后	0.00%	7.45%	31,635.52	13.76%	70,200.00
乐清意华新能	2025	7.00%	7.84%	29,306.88						

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6	5.00%	7.72%	30,329.08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7	4.00%	7.59%	30,981.25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8	4.00%	7.45%	31,635.52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4	62.62%	2.18%	669.41	2029年及之后	0.00%	4.20%	1,777.83	13.27%	960.00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5	7.43%	3.25%	1,071.39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	2026	15.98%	3.92%	1,496.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

组										
晟维新 能源科技 发展（天 津）有 限公司 包含商 誉的相 关资产 组	2027	2.71%	4.02%	1,577.66						
晟维新 能源科技 发展（天 津）有 限公司 包含商 誉的相 关资产 组	2028	8.01%	4.20%	1,777.83						
东莞三 韩有限 公司包 含商誉 的相 关资产 组	2024	86.40%	10.00%	298.58	2029 年 及之后	0.00%	9.58%	315.02	12.97%	1,750.0 0
东莞三 韩有限 公司包 含商誉 的相 关资产 组	2025	3.02%	10.19%	313.38						
东莞三 韩有限 公司包 含商誉 的相 关资产 组	2026	2.87%	10.27%	325.00						
东莞三 韩有限 公司包 含商誉 的相 关资产 组	2027	1.79%	10.07%	324.49						
东莞三 韩有限 公司包 含商誉 的相 关资产 组	2028	2.10%	9.58%	315.02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预测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预测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预测预测期净利				

	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预测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预测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17,764,198.98	9,600,000.00	8,164,198.98	4,478,554.71		4,478,554.7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670,661,182.36	702,000,000.00				
东莞三韩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5,287,577.85	17,500,000.00	2,757,914.52	1,875,381.87	1,875,381.87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8,131,989.62	8,164,198.98	4,478,554.71	否	否	此处商誉原值和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指的是完全商誉和2023年底完全商誉的减值准备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晟维新能源	晟维新能源	8,131,989.62	8,164,198.98	4,478,554.71	2023 年	否	此处商誉原

科技发展 (天津)有 限公司	科技发展 (天津)有 限公司包含 商誉的相关 资产组						值和已计提 商誉减值准 备指的是完 全商誉和 2023 年底完 全商誉的减 值准备
----------------------	--	--	--	--	--	--	---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